



# COVID-19 帶薪病假

無論移民身份如何，感染了 COVID-19 或與 COVID-19 患者接觸過的員工均可以獲得病假（休假）。州和地方法律允許員工請假照顧自己或其家人。例如，員工可以請假隔離\*，或者因學校或托兒所關閉而請假照顧子女。僱主不得歧視或懲罰使用或申請病假的員工。本清單包含所有的相關法律摘要。

註：儘管其中一項聯邦法律的有效期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但員工仍可要求在 2020 年內使用的聯邦病假福利。

\*隔離是指遠離其他所有人 10 天，以防止傳播 COVID-19。

## 州 紐約州緊急狀態 COVID-19 帶薪病假法

適用人群	適用範圍	適用期間
<p><b>所有收到隔離令的私營企業和公共部門員工。</b> 員工應致電 855-491-2667 獲取隔離令。</p> <p>可根據聯邦家庭新型冠狀病毒第一因應法案 (Families First Coronavirus Response Act, FFCRA) 獲取聯邦福利的員工（請參閱聯邦部份）必須優先使用聯邦福利，僅在州法律比 FFCRA 提供更多福利的情況下，才使用州福利。</p> <p>如果員工前往紐約州旅行警告中所提到的地區進行私人旅行，則不在此範圍之列。</p>	<p><b>帶薪病假適用於收到隔離令的所有員工。</b></p> <p>例如出現下列情況的員工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出現 COVID-19 症狀；或</li> <li>曾與 COVID-19 患者有過密切接觸。</li> </ul>	<p>根據公司的規模和/或收入，僱主向員工<b>支付 5 至 14 天的薪資。</b></p> <p>註：員工也可在僱主<b>未支付</b>薪資的隔離期間，使用帶薪家事假或殘障福利。</p> <p>州法律中規定的帶薪病假<b>不計入</b>市法律的應計病假之內。</p>

如需聯絡紐約州勞工部：請致電 **844-337-6303** | 瀏覽 [paidfamilyleave.ny.gov/covid19](https://paidfamilyleave.ny.gov/covid19)

## 紐約州 COVID-19 疫苗接種帶薪休假法律 該法律於 3/12/2021 至 12/31/2022 期間有效。

適用人群	適用範圍	適用期間
<p><b>紐約州所有私營企業及公共部門的員工，公司或機構規模大小不限。</b></p>	<p>以下員工可獲得<b>帶薪病假</b>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接種了一劑 COVID-19 疫苗，前提是該疫苗只需要接種一針；或</li> <li>接種了兩劑 COVID-19 疫苗，前提是該疫苗需要接種兩針。</li> </ul>	<p>員工每次進行疫苗接種最多可享受 4 小時的帶薪休假，總共最多 8 小時。</p> <p>註：COVID-19 疫苗接種帶薪休假<b>不計入</b>州或市的帶薪病假法律規定的應計病假之內。如果接種 COVID-19 疫苗後產生副作用，員工可以使用應計病假來進行恢復。</p>

如需聯絡紐約州勞工部：請致電 **888-469-7365** | 瀏覽 [dol.ny.gov](https://dol.ny.gov)，然後搜尋「paid leave for COVID vaccine」（COVID 疫苗接種帶薪休假）

地方法律和聯邦法律 >>

## 地方 紐約市帶薪安全假和病假法案

適用人群	適用範圍	適用期間
<p>所有紐約市家政工人（居家）以及任何規模的公司或非營利組織的員工（包括全職員工、兼職員工以及臨時員工）。</p>	<p>出現以下情況的所有員工均可獲得病假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感覺身體不適；</li> <li>需進行預防性護理；</li> <li>須接受隔離；</li> <li>需就疾病、受傷或健康狀況進行診斷或治療；或</li> <li>須就以上原因照顧家人。</li> </ul> <p>如果僱主僱用 5 名或以上的員工，則需向所有家政工人及非居家的工人支付病假期間的薪資。</p> <p>如果僱主僱用的員工不足 5 名且淨收入少於 \$100 萬元，則<b>無需</b>向非居家的工人支付病假期間的薪資。</p>	<p>取決於公司規模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（僱用 100 名以上員工的公司）員工每年可獲得至多 56 小時的病假。</li> <li>（僱用 1-99 名以上員工的公司）員工每年可獲得至多 40 小時的病假。</li> </ul> <p>註：全體員工每工作 30 小時均可獲得 1 小時的病假。</p>

**?** 如需聯絡紐約市消費者和勞工保護部：

請致電 **311**，並回覆「Paid Safe and Sick Leave（帶薪安全假和病假）」 | 瀏覽 [nyc.gov/workers](http://nyc.gov/workers) | 電子信箱 [OLPS@dca.nyc.gov](mailto:OLPS@dca.nyc.gov)  
僱主僅可透過 [nyc.gov/BusinessToolbox](http://nyc.gov/BusinessToolbox)。

## 聯邦 聯邦家庭新型冠狀病毒第一因應法案(FFCRA) 中針對 COVID-19 規定的帶薪病假

該聯邦法律於 4/2/2020 至 12/31/2020 期間有效。員工可要求在此期間範圍內使用的聯邦病假福利。

適用人群	適用範圍	適用期間
<p>在員工人數為 500 人或以下的私營企業及公共部門工作的員工（包括全職員工和兼職員工）。</p> <p>不適用於以下員工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醫護人員或一線救護人員；或</li> <li>其僱主僱用的人數為 50 名及以下且正面臨財務困難。</li> </ul>	<p>以下員工可獲得帶薪病假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收到隔離令或需要居家照顧收到隔離令的家人；</li> <li>在醫生的建議下需要進行隔離；</li> <li>出現 COVID-19 症狀並正尋求診斷；</li> <li>診斷出具有與 COVID-19 相關的健康狀況；或</li> <li>子女所在學校或托兒所由於 COVID-19 而關閉。</li> </ul>	<p>取決於工作形式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全職員工可獲得最多 80 工時的帶薪病假。</li> <li>兼職員工可獲得相當於兩週內平均工時的帶薪病假。</li> </ul> <p>註：據家庭與醫療假法案(Family and Medical Leave Act, FMLA) 規定，員工有權延長帶薪或無薪病假。</p>

**?** 如需聯絡美國勞工部：請致電 **866-487-9243** | 瀏覽 [dol.gov/agencies/whd/pandemic](http://dol.gov/agencies/whd/pandemic)